证券代码：600780　　股票简称：通宝能源　　编号：临 2015-006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收到山西省物价局《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》（晋价商字【2015】108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《通知》规定：

1、按照国家煤电价格联动机制，降低我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，降价标准（含税，下同）每千瓦时 2.34 分钱。

2、实施燃煤发电企业超低排放环保电价补偿。我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1.0 分钱，本次调价疏导容量 645 万千瓦。

3、降低大工业生产用电基本电价标准。按变压器容量计费由每月每千伏安 25 元降低为 24 元，按最大需量计费由每月每千瓦 37.5 元降低为 36 元。大工业生产用电电度电价不作调整。

4、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标准。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（中小化肥除外）价格标准降低每千瓦时 3.16 分钱。

按照《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调整情况如下：

电厂名称	装机容量（万千瓦）	调整后含税上网电价（元/千千瓦时）	备注
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#	30	376.5	脱硫、脱硝机组
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#--4#	90	378.5	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机组

上述电价调整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上网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3,800 万元左右。

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燃料管理有效降低燃料成本；加强营销管理和服务质量，提升供电可靠性等措施，努力缓解消化上述不利影响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27 日